

說部叢書

第二集
第九十九編

偵探小說

壁上血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說部叢書

初集各百種

定價二十元
廿八元

小說月報

月出一册每册二角五分預定全年二元五角郵費每册二分五釐

本報載長篇小說短篇小說皆由各名家分編撰譯情文兼擅并有譯叢筆記文苑戲曲等

舊小說

六集二十册

全部六元

吳曾祺編 上溯漢魏下迄清末凡千餘種名家小說萃其精華都為一編誠藝苑之巨觀也

新小說

二百餘種另印目錄函索即贈

倫理、政治、軍事、歷史、實業、社會、科學、義俠、偵探、冒險、滑稽、寓言、言情、神怪、各類無不具備

林譯小說

五十種九十七册全部十六元

本館前出版之林琴南先生譯述歐美名家小說茲特彙刊成部俾便購閱

小本小說

一百餘種 每册一角至二角

本館為愛讀諸君攜帶便利起見特選最新奇最有興味之小說百餘種訂成小本廉價發售

王(1025)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初版發行

(壁 上 血 書 一 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作 人

徐

大

發 行 人

上 海

有

模

印 刷 人

上 海

咸

昌

印 刷 所

上 海

商 務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商 務

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長沙 安慶 蕪湖 南京 南昌 杭州 蘭谿
福州 廣州 潮州 桂林 雲南 澳門 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得此一書
勝他萬卷

辭源

四百餘萬字
三千餘頁

新 字 典

(定 價 表)

新舊名辭中外
典故無不詳備

戊種 小本	丁種 中本	丙種 大本	乙種 大本	甲種 大本	路號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十二冊	冊數
五元	七元	十四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定價
三角	四角	八角	一元	八角	已通郵費
三角	四角	二元	二元	八角	未通郵費
計另費郵國外					

編輯者數十人
費時歷七八載

原本 華洋裝六冊
縮本 洋裝

紙布皮面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八角

學 生 字 典

紙面
六角

本書就中學以下學生程度編纂專用淺近文言注釋字義而尤以改良切音釐正字體爲本書特色

布面
八角

壁上血書

第一章

倫敦某酒肆。有兩人對酌。一名瓦達。爲英國候補軍醫官。一名塔涅齊。瓦達舊友也。瓦達初在倫敦大學醫科卒業。得有醫學士證書。因志欲爲軍醫。復在奈垛列教習所。補修軍醫中需用學課教科。旋入軍隊。時適英國與阿富汗第二次戰事起。瓦達隨其國軍遠征。不幸在戰地負傷。由軍中護送回國。請得九個月假期。特來倫敦。從事調攝。不意與塔涅齊邂逅於道左。彼此驚喜。遂攜手入酒家道故。彼兩人雖不得云。至交。然瓦達曩曾爲塔涅齊病院中助手。相與談飲者有年。塔涅齊曰。瓦達曰。敬問君。君今何業。瓦達曰。一無所爲。閒遊而已。顧君亦知此間有無價廉之屋。可以下宿者乎。塔涅齊曰。君亦欲尋下宿處耶。語之誠巧。今日僕遇故人。言此事。君猶記昔居病院時。有一人時來借余實驗室者乎。渠謂昨覓得

一室。租價極廉。惟其室過廣。欲得一人同伴而居。瓦達卽曰。妙極。不識僕可與同居否。乞爲我詢之。塔涅齊搖首曰。瓦達君。吾勸君不如其已。因荷美滋其人。實有奇癖者也。瓦達問曰。君所謂彼之奇癖。果爲何癖。塔涅齊曰。言其癖。殊至可哂。彼欲研究人類死後。須歷幾何時。乃不見血。恆以杖鞭人死骸。以爲試驗。瓦達喜言曰。是不誠有趣耶。塔涅齊曰。是誠有趣。君此語實令余驚異。君亦真怪特人也。瓦達曰。僕意其爲是。殆爲醫學上之研究耳。塔涅齊曰。不然。彼固略通醫學。然並非專攻是學者。彼於解剖學與藥品學尤精詳。但亦非有秩序之研究。彼平日所樂研究者。乃至微極細之事物。有時專門家反爲所駁倒。如烟草之灰。血痕之點。恆人所不經意者。彼輒知之甚悉。瓦達曰。彼研究此類事物。將欲何爲。君亦曾問之否。曰。彼其人殊不易與言。彼非興到時。雖與之語。亦不應。故未以問也。瓦達曰。如此寡言嗜學之人。良不易得。君能爲余一紹介否。塔涅齊曰。君亦可謂好奇也已。想彼今日已來余實驗室。曷一同往覘之。兩人乃同出酒肆。卽呼市旁馬車。向病

院疾馳而去。旋至一狹巷門次。車卽停。彼等下車。逕入狹巷。啓一小扉。乃病院中之一室。既繞出長廊。緣石梯上昇。卽實驗室所在也。室上樓甚高。煤塵滿地。四邊堆積各種藥餅。中設一低圓小几。有試驗管蒸溜器等。錯列案上。中燃一化學實驗用之玻璃燈。燄作青色。怪味逼人。內有一人。軀幹脩偉。立几前。殫心實驗。聞兩人足音。亟回首顧。謂塔涅齊曰。塔涅齊君。僕今獲一有趣味之新發見。請速來觀。蓋僕發見一奇異藥物。此藥唯動物之血。能使反現。君亦謂奇否。彼言時。如已發見巨大金鑛。喜溢眉宇。

第二章

塔涅齊於荷美滋所語。置若罔聞。第爲瓦達作介曰。荷美滋君。此爲余舊友瓦達君。因彼欲與君同住。故特與偕來。荷美滋卽與瓦達握手曰。君名瓦達乎。此後一切敬祈愛照。繼熟視其面曰。幸恕余問。君曩非在阿富汗斯坦乎。瓦達曰。君何以知之。荷美滋曰。是可不必問。且請觀此藥品。唯血能使反應。真有趣也。瓦達曰。此

在化學上。或可爲有趣味之發見。特恐未必有裨實用耳。荷美滋曰。君何言。何竟謂無裨實用。君不知此乃法醫學上一大發見也。苟有此藥。則遇何種血痕。皆能分別。君請前。僕將實驗。使君觀之。言至此。卽以小刀自刺其指。令血噴出。因語瓦達曰。以此血混入盃水中。水與血之成分。原不過千分之一。驟觀之。其中有血無血。幾不可辨。然若以僕發見之藥。投入其中。則霎時可使現露。試觀之。言時卽將試驗管取出。盃盃中之水。立成紫色。有無數渣滓下沈。乃顧謂瓦達曰。何如。君能無崇佩余否。瓦達但答曰。誠有趣。荷美滋又言曰。從前識別血點之法。雖有種種。然皆太陳舊。且不能確驗。顯微鏡雖可照見血球。然若其污點閱時稍久。則全不合用。至僕發見之藥。無論污點經時久暫。皆得有效。故爾可寶。如使此藥早日發見。則今之躬犯殺人罪。而猶得徜徉於市中者。其人應早已上斷頭台。決不能使漏網。瓦達聞之。不知所對。但曰。然。誠然。荷美滋復言曰。凡對於殺人案件。欲判其有罪與否。要可從此點決之。例如今捕得一人。有殺人嫌疑者。當卽檢查其衣服。

如衣服中有赤黑污點。則此點是否血點。抑爲鐵繡。抑爲汙泥。實足使多少偵探迷離。而刑事上之重大問題。卽因之不能解決。時彼意致忻然。以右手橫置胸際。如立演說台中。下有無數聽衆。聆其講演者。瓦達睹此狀。因詢之曰。由君言觀之。則君所發見之藥。似有重大關係。荷美滋狀益自得曰。如去歲富蘭托街與賀爾托街。兩殺人案件。苟其時已發見此藥。則捕緝犯人。當易如反掌。彼於是更歷數各有名罪案。絮絮不休。瓦達笑曰。君於此事。洵可謂詳悉。然君曷不著一偵探叢書。荷美滋曰。余若爲是書。定爲社會所愛讀。言次。彼如忽有所憶曰。此事可暫不論。且先決定吾輩下宿之處。余昨所閱者。乃在星加街。今彼此既欲同居。他日如有不適意事發生。則悔已晚。故兩人平日之短處。皆不可不先說明。余請先爲君言之。余日常嗜吸味濃煙草。君得毋惡之否。瓦達曰。否。僕亦嗜煙。是無妨礙。荷美滋曰。若是甚善。再余喜置各種藥品於室中。時行實驗。有妨否。瓦達曰。不妨。荷美滋曰。余好靜思。恆四五日不作一語。爾時幸勿疑余爲怒。瓦達曰。不語尤善。荷美

滋曰。余之癖已一一爲君殫述之矣。由此將請君自言其癖。瓦達承問笑答曰。余僅蓄一小犬。時作聲狂吠。余自亦厭其囂。是不可不預爲君告。荷美滋曰。君厭囂耶。然則提琴之類何如。瓦達躊躇答曰。提琴耶。荷善彈者。余亦嗜聽。如不善却難堪也。荷美滋曰。是固無待言。顧此外君尙有言否。瓦達曰。余此外別無嗜好。無須豫言者。荷美滋曰。然則翌午煩君再來此處。便可同往觀屋。是日兩人遂別。瓦達由歸途至旅館。竊念荷美滋爲人。極甚是奇特。不知彼爲何如人。又彼何以知余曾居阿富汗。此種疑問。時往來腦海中。竟日不釋。

第三章

次日瓦達如約。詣荷美滋許。同赴星加街二百二十一號。視召租空屋。屋分廳事與寢室兩間。窗壁整齊明淨。無不當意處。因與屋主議定一切。當晚卽遷至其處。荷美滋性嚴正。行事皆有定則。瓦達不知彼從事何業。但見其每晨必早出。亦不知何往。彼身長六尺。微瘦。骨格端整。鼻高而尖。如鷹嘴。眼光炯炯。一見知非凡人。

彼富於零碎智識。若與泛論事物。每足令人傾倒。顧彼雖賅博。往往有尋常淺近之事。彼反不知。出人意料之外者。如晝夜之別。由於地球環繞太陽之周圍。本初等小學生徒所知之事。而彼轉若不知。瓦達有時或哂其陋。彼答辯絕妙曰。此事雖莫之知。亦何足哂之有。余於此事。不惟不欲記憶。卽已記憶之。亦必力求忘去。瓦達曰。君何爲必欲忘之。荷美滋曰。人類頭腦之容量。固有一定。如漫然以凌亂無序之智識。盛入腦中。則智識盛滿時。必要之智識。或爲不必要之智識所排出。故余於不必要之智識。務令遺忘之。瓦達曰。雖然。適所謂地球繞太陽周圍。乃成晝夜之事。安得謂爲不必要者。荷美滋曰。此事在我。全不適用。謂地球繞太陽周圍也可。謂太陽繞地球周圍也。亦無不可。要與余之職業。毫不相關。瓦達聞此。欲卽叩彼操何職業。因見彼蹙額作不悅狀。遂已。心中私念彼謂於職業上不必要之智識。力求遺忘。則彼必要之智識。當爲彼從事之職業矣。其夜特就荷美滋之智識。列作一表。

荷美滋之智識表

一文字之智識

無

一哲學之智識

無

一天文學智識

無

一政治之智識

少許

一植物學之智識

關於煙草毒藥阿片等物知之最詳

一地質學之智識

見人靴上之泥即知其來自何地是

蓋有不可思議之眼力

一化學之智識

極深

一凡驚動社會之刑事案件與社會發生之奇異新聞彼無不登記者

一善彈提琴

一嫻熟擊劍拳鬪等術

一有法律之實際的智識

瓦達作此表竟。綜合觀之。覺世上無一職業。需此拉雜之智識者。推求不得。遂以其表投火中。抑荷美滋善彈提琴。已揭前表矣。然彼每奏曲譜。亦與其爲人同茲怪特。如於夜深時聽之。幽咽淒清。幾令人疑爲鬼語。初瓦達與荷美滋同居一星期中。不見一人來訪。後乃有多人日踵其門。詢問荷美滋者。瓦達亦不知爲何事。故有時荷美滋且趣其避入寢室。獨與客促膝密談。語已。來客欣然逕去。

第四章

一日瓦達晨興。視平時獨早。及入食堂。則見荷美滋方食。而瓦達坐前食物。尙未送來。閒坐無聊。因取坐傍雜誌。任意翻閱。見一論文。標題爲『推理之學』。文中有言曰。『觀一滴水。可以想像滄海之深。觀一顆砂。可以察知山嶽之大。觀鎖之一環。則人宜有推知其全長之力。此力實吾人日常生活所必需。無論何人。苟時時留意。皆可以鍊得之。人如鍊得此力。則觀他人衣服之着法。與手指足指之形狀。

斯其人之職業境遇。不難由此判定之。若至乎其極。由有形以進推無形。人之精神狀態。亦不難知之。『云云。』瓦達閱至此。一人自語曰。是直夢囈耳。荷美滋聞之。問曰。君謂何。曰。僕謂此論說耳。論中謂觀人衣服之着法。即可知其人之職業。是猶近理。至其人之性質與精神狀態。果何由知之耶。荷美滋曰。卽知之。有何不可思議。實告君。草此文者。卽僕也。瓦達聞此文。係荷美滋所作。頗自悔失言。曰。是乃尊著耶。荷美滋曰。然是乃僕衣食之源也。瓦達曰。是乃君衣食之源。然則君究操何職業。荷美滋曰。君若詢余之職業。則此偌大之倫敦市中。恐難覓得第二人。與余同業者。余之職業。乃偵探之顧問。凡偵探遇有奇難問題。必來叩余之意見。大凡刑事案件。類似者甚多。余但須聽得其事之要點。則不出戶庭。卽能洞明其事之真相。故余於此道。嘗自謂具有一種特別之天才。余初遇君時。詢君曾否寓居阿富汗斯坦。其時君似瞿然驚也者。實則此事並不奇。試以其理爲君言之。例如。此處有一人。似醫士又似軍人。則不問可知爲軍醫。再其人爲烈日所侵。身又負

創則可推知其必在熱帶地方。遭際危難。合而觀之。英國軍醫。在領土內之熱帶地。遭難而負創者。舍阿富汗斯坦外。更有何處。君意謂何。瓦達詫歎曰。固如是耶。得君說明。今知之矣。荷美滋意益自得曰。是無足奇。是蓋極尋常者也。少間。彼愈矜其術之神。謂全國偵探。皆其門徒。瓦達以其言太誇。不欲畢聞其語。乃轉身至窗前。向外閒眺。見一人疾行而前。細認對側門牌號數。彼欲藉此以亂其言。因曰。不識此來人尋覓誰何者。荷美滋倨然曰。此人原爲海軍預備兵曹。瓦達不信。意荷美滋因己不識其人。特隨口妄應以欺己者。旋此人轉視此側。見門首張貼兩人名姓。疾前以手按門上響鈴。門闢。卽登樓。問荷美滋君居此否。繼出函一緘。授荷美滋。返身欲去。瓦達欲驗荷美滋所言確否。意謂若不確者。卽可執此懲其驕妄。因止來者曰。送信人請少待。余欲問君。君從事何業。其人曰。余郵局送信人也。瓦達曰。否。余所問者。君前此何業耳。君昔非海軍兵曹耶。其人曰。然。舉手至帽爲禮。便飄然去。瓦達目送其人。已又迴顧荷美滋。詫異不置。幾疑荷美滋爲神。

第五章

先是瓦達於荷美滋技倆。陰雖敬服。惟以其人驕而無禮。頗用不歡。屢欲乘隙有以折之。及見其兩次所言皆中。遂極佩其技。不復有嘗試之心。忽問之曰。適來送信者。君何以知爲海軍兵曹。荷美滋曰。此有何不可知者。人若知二加二爲四。則此事當亦能知之。君不見彼手掌中。尙有鐵錨所刺痕迹乎。鐵錨乃海船中所用之物。此一定不易者。繼觀其人步驟。極似軍人。居於海上之軍人爲何。是蓋爲水兵矣。然觀其人態度沈重。似曾居人上者。故余斷爲海軍兵曹。是並無不可思議者。瓦達曰。君言良是。佩服佩服。荷美滋殊不爲意。曰。是何足言佩服。言次。卽以適所遞到之信。置瓦達膝上。曰。君請觀此信。就中所言頗有趣也。信文如下。

荷美滋先生足下。逕啟者。昨夜距朗林街不遠處。發生一奇怪事件。今日午前二句鐘頃。始由巡街警吏。因其街三號空屋中。有火光外射。入屋檢查。則見門內第一室中。有一紳士死屍倒臥室內。身中所挾名刺。上印有美國阿哈育州。

格里布蘭郡篤列巴字樣。所有隨身用物。俱未遺失。最可異者。死人身。上不見一傷。而地板上血迹甚夥。意欲仰乞鼎力。助余偵探。累費清神。無任惶恐。

格列斯彌敬啓

荷美滋待瓦達閱畢。笑曰。凡來僕處書函。類皆爲如是言者。作此書之格列斯彌。乃警察廳中偵探。頗有名。凡言此間著名偵探者。不曰格列斯彌。卽曰托里亞瑪。君如有暇。曷偕余一往觀。瓦達曰。極願隨君一觀。或可稍增閱歷。因與荷美滋出門。卽登市旁馬車。命駛向朗林街。蓋來書所稱殺人處也。倫敦故多霧。天氣陰黯。烈風吹顏。瓦達在車中。默念死屍橫陳狀。心輒作惡。荷美滋則以得試手腕之新舞臺精神。踴厲有逾平常。車行至朗林街。距所謂三號空屋不遠處。兩人卽下車。見其屋氣象陰森。宜爲殺神所嗜。屋前有一庭園頗廣。然以久無居人。蕪雜殊甚。中有小樹數本。亦如經久病。悉莠黃矣。庭前紅瓦鱗鱗。有一警吏昂然立其處。揮止閒人入觀。荷美滋自下車。卽入屋檢查屍體。頃之兩目作半開半合狀。周望屋

之四隅。繼出驗門外轍痕馬迹。與來人足蹤。已若有會悟。頻頻點首。後復入庭中。欲有所審視。顧園土本雜紅泥。已爲警吏往來踏亂矣。荷美滋見此。不禁面呈微笑。

第六章

時門首立有一人。面皙髮黑。手持日記簿一冊。見荷美滋低首承迎曰。君至甚善。今屋內毫毛不敢有所動。以待君來。卽煩君檢查之。爲是言者。卽前具書之格列斯彌偵探也。荷美滋曰。君尙言毫毛未動耶。庭中泥土。任人踐踏。此案中人之足跡。已無從辨識矣。格列斯彌慚謝曰。此事君不能以責僕。屋以內由僕管之。餘皆委諸托里亞瑪。今若此。咎在托里亞瑪。不在僕也。言已。兩人相偕入內。一入門。第一室內卽見屍體橫陳。窗上所嵌玻璃。悉爲塵冒。光線黯淡。地板上塵埃厚可寸許。全室盡作淒慘之色。而此塵埃滿積之地板上。臥有一紳士死骸。衣服麗都。體胖而不甚高。兩腳拳立。齒根緊合。眼翻上睜向樓板。瓦達本業醫所見死人不鮮。